

書叢治政
論治政黨政

著島文劉

公

劉文島著

政黨政治論

共學社叢治政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敵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毀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敵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管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權所有印翻必究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三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四一五)

共學社 政黨政治論一冊
政治叢書 本冊減去舊價三分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劉文島

發行人
印 刷 者

上 沪 河 南 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 海 及 各 墟
商務印書館

序

此歐戰前舊著也。歐戰了，萬事新，何必復公布此舊物以問世？雖然，法國福煦元帥之序其兩大名著也有曰：『前日之歐洲大戰，新器新術何其多也。然戰爭之重要的原則，將來猶如既往，固不可變，故一九〇三年之拙著，尙可供今後之參考。』嗟夫，事以歐戰而新者莫若軍事矣，而復有不可變者如彼，况政治乎！然則此歐戰前之舊物，尙可問世以供今後之參考矣。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識於北京

劉文島

政黨政治論目錄

第一編 政黨

第一章 政黨之必要

第一節 消極的存在 一

第二節 積極的必要 三

第二章 政黨之定義

第一節 概論 五

第二節 政黨定義之分解 六

第三章 政黨之活動

第一節 政黨活動之先決問題 一

第二編 政黨政治	
第五章 政黨政治與立憲政治	一九
第一節 政黨政治與立憲政治之定義	一九
第二節 政黨政治與憲法	三二
第三節 政黨政治與超然內閣	三六
第四章 二大政黨對峙與小黨分立	一三
第一節 兩者之趨勢	一三
第二節 兩者之利弊	二十四
第三節 二大政黨對峙與不調和黨	二七
第二編 政黨政治	
第五章 政黨政治與立憲政治	一九
第一節 政黨政治與立憲政治之定義	一九
第二節 政黨政治與憲法	三二
第三節 政黨政治與超然內閣	三六
第三節 組織之完備	一六
第四節 手段之良巧	一八
第二節 人物品質之善良	一一

第六章 政黨政治與寡頭政治	四一
第一節 概論	四一
第二節 於政黨政治代表國之英	四二
第三節 於非政黨政治代表國之德	四五
第七章 政黨政治與選舉	五五
第一節 概論	五五
第二節 政黨之選舉費	五五
第三節 政黨之選舉運動	五七
第四節 政黨內部之選舉運動	五九
第八章 政黨政治與輿論	六一
第一節 政黨政治與輿論之性質	六一
第二節 政黨政治與輿論之實行	六四

政黨政治論

第一編 政黨

第一章 政黨之必要

第一節 消極的存在

政黨者立憲政體下之產兒也。吾國適蒙其害也。於是人爭惡之。夫狀天下之可惡者則有以猛獸喻者矣。則有以洪水喻者矣。請言洪水。洪水者自然之一物未生也不能豫爲之防已生也不能滅絕之使歸無有。是故神禹有術焉曰治之治之者非去之也排決疏通而善導之也。於是轉禍而爲福。政黨既不可免矣。其爲禍縱若洪水豈無改造善導之方。世人徒見其禍人徒任其禍人而不一爲之所爲矣。而解散之滅絕之而所謂一二政治家亦翻曰不黨不黨於是政黨一身真若橫六合而無所容政黨一物直欲使不可復焰嗚呼其亦不思之甚矣。昔歐陽子之論朋黨也有君子小人之分。且以小人之朋僞也。直謂小人無朋。余於政黨亦有理想的非羣想的之分。若繆吾國已往者

之醜態。直謂之無未爲不可。姑有之徒黨則然。政黨則未也。嗟夫政黨玉石俱焚。汝蓋冤矣。夫李康之釋水也。曰。「體清以洗物不亂於濁。受濁以濟物不傷於清。」水性曷嘗腐敗也。徒見洪水遂罵倒一概。豈不謬哉。豈不謬哉。政黨固欲掌握政權者。有如泥中之水。俗人祇見其濁而不見其清也。於是。舐毀之不遺餘力。嗚呼。庸詎知柄政以濟物。不傷於其清耶。

語云。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是言異也。孟子曰。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是言同也有異。有同黨派斯生。故對於政治而有政黨。乃社會自然之現象。通古今中外之歷史而存在者也。顧時乎專制人主。不約而同仇黨議也。輿論也。以爲是。乃巷議心非率羣下。以造謠黨綱之禍。於以興焉。若夫立憲政治。則以承認此爲前提。蓋立憲政治者。輿論政治也。庶政公諸輿論。則嚮之鋤除不遺餘力者。今且優容獎勵之不遺餘力矣。此猶就精神上言也。卽立憲政體組織上觀之。政黨亦有不可已者。蓋其立法專諸國會議員之數。數百設無政黨之存在。平昔必無一致主張。臨議一案。論辯紛如不知所盡。結局伊誰主張亦不能得過半數同意。而議事不能進行。卽或幸決一議。亦多爲一二佞辯家乘論。衆無冷靜的批評。餘裕弄其巧妙煽動的言辭。籠絡多數。咄嗟之間爲之苟決耳。逮夫退而清夜自

思。始。恍。然。爲。所。利。用。而。生。愧。因。愧。生。忿。因。忿。而。出。抵。抗。之。方。於。是。明。日。國。會。登。臨。則。盡。翻。前。議。於。是。
同。一。問。題。每。度。附。議。每。得。殊。異。反。覆。之。議。決。而。國。政。因。以。滯。停。國。會。之。無。能。將。騰。播。內。外。而。危。其。存。
立。設。此。時。政。府。當。局。而。抱。野。心。對。國。會。將。肆。陰。謀。議。員。一。盤。散。沙。何。能。抵。抗。此。皆。事。實。東。西。各。國。數。
見。不。鮮。非。徒。然。議。論。也。且。在。內。閣。制。之。國。內。閣。對。國。會。而。負。責。國。會。之。現。象。苟。如。此。每。曰。必。倒。內。閣。
不。然。則。連。續。解。散。國。會。而。反。諸。專。制。耳。故。於。立。憲。政。體。下。而。敵。視。政。黨。無。異。敵。視。其。手。足。運。動。不。能。
終。於。殞。其。身。耳。故。曰。立。憲。政。治。兄。也。政。黨。弟。也。實。並。孕。而。雙。生。者。此。所。謂。消。極。的。存。在。也。

第二節 精極的必要

國。會。之。解。散。政。治。的。訴。訟。由。政。府。為。原。告。而。國。會。為。被。告。解。散。後。必。選。舉。其。選。舉。場。則。法。庭。也。其。投。
票。則。判。決。也。而。高。坐。堂。皇。之。官。則。手。操。票。紙。之。國。民。為。斯。民。者。苟。於。解。散。之。原。因。政。治。之。爭。點。不。
能。理。解。是。無。異。舉。一。切。不。解。法。律。之。人。而。擬。法。官。則。刀。鋸。斧。鉞。何。施。而。不。為。其。危。險。孰。甚。故。立。憲。政。
治。之。隆。污。視。夫。國。民。而。國。民。之。憲。政。的。自。覺。立。憲。政。治。之。基。礎。也。

顧。國。民。之。憲。政。的。自。覺。奚。自。乎。半。自。夫。教。育。而。半。自。夫。輿。論。而。輿。論。之。造。成。則。必。有。所。待。一。問。題。焉。

一論而一駁之。十室之邑仰其是非焉。十人論之而十人駁之。則一鄉仰其是非矣。至若干數百人更相論之。則一國人之腦力眼光必爲之注射。故欲造成震撼一世之輿論。必待夫二個以上之大政黨爲之鼓動。此如數個絕大電扇。旋空四方。風動萬物。刺飛而後醉。生夢死麻木。不仁之總總林林。乃徐徐注入血輪。開始旋動。俾血脈貫通肢體。活潑稍稍焉。明與國家同其休戚。憲政的自覺。則由是而階梯。故各國政黨。每對國家大事。各極其理由。互相論難。俾真理所在。益明是非。利害完全暴露。而國民乃得判斷其曲直。而明去就。衆之所趨勢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逆。故解散後之選舉。政府黨苟失其多數。則是反對黨爲衆之所趨。輿論之所歸。政權之所宜寄。而政府萬不能利用其行政權以爲之逆。故同一內閣下而連續行二次之角。散。立憲精神上所糾對不容者也。

政黨寧無弊耶。曰。有。二大政黨對峙。有。二大政黨對峙之弊。詳第其概括之弊。則每當選舉之際。黨爭儼若戰爭。社會擾其擾攘而熱狂。所激黨派所私。甚至溺黨而忘國。然其過如日月之食也。亦足以激成輿論。而此反動的輿論之勢力。實足以救濟政黨之弊。故美、國、政、黨、之、弊、特、大、而、其、輿、論、之、勢、力、亦、特、大。「美政黨之弊。美輿論足以救濟之而有餘。」此各國

政治家所數論不鮮者。若謂擾攘。美國亦極其擾攘者也。顧其國民却於擾攘之中。恆進其憲政的自覺之度。自覺而後。則各有。一主觀而客觀之政黨。之擾攘行動。今且受其批評監督。故未覺以前。政黨指揮國民。既覺以後。國民監督政黨。於是政黨日益趨於改善。此國民政黨相須之道。為政黨存立且積極的必要之根本理由也。

第二章 政黨之定義

第一節 概論

欲明政黨之定義。必先明黨派之定義。何則。政黨。黨派之一也。「有人焉。同欲於社會上得一優勢地位。而繼續維持之。於是任意相結合。本其一定之意見。為共同之活動。以期達其共同目的。」是種結合。名曰黨派。黨派有二種。由意見之根據。而分意見而基於個人的利害。則為私黨。意見而基於公共的利害。則為公黨。政黨者。公黨之一種。而政治上之公黨也。故
有人焉。同欲於政治社會上。得一優勢地位。而繼續維持之。於是任意相結合。本其基於公私利害的一定之意見。為共同之活動。以期達其共同目的者。

是、乃、政、黨、之、定、義、也。

第二節 政黨定義之分解

一政黨者人類之結合也。

政黨無論由個人集合而成特其集合也。非漫然非偶然有組織有目的故用結合字樣。

二政黨者任意的結合者也。

政黨之於黨員國家之於國民固不可同日而語者然亦有相似之點國家有時強制國民犧牲其個人之利害政黨有時亦如此前者義務兵役是也後者連帶棄官是也然相異者一則不可不一則黨員有顧盼翔翔之餘地一則法律上問題一則事實上問題故黨員之去此入彼須按當時事實爲之論定不可以節操二字抹殺一概更不可以法律或命令強制其去留此其結合所以爲任意的也。

三政黨者繼續的結合者也。

政黨分子之個人雖有新陳代謝而其自身則以繼續存在爲目的也如爲運動選舉權之擴張或

營、業、稅、之、全、廢、等、特、種、問、題、而、組、織、團、體、目、的、達、時、即、自、行、解、散、此、則、為、一、時、的、集、團、非、政、黨、也。

四、政、黨、者、為、共、同、活、動、而、結、合、者、也。

共同活動云者。組織政黨之人。協力同心。向其同一之目的。而進行之謂也。徒具一致之思想。而不為一致之活動。非政黨也。政黨競爭政權。其形式有如軍隊。協同一致。操典上極。其訂諱各個擊破。黨爭上乃為大戒。政黨內部之不統一。乃其滅亡之朕兆也。

五、政、黨、者、有、一、定、之、意、見、而、結、合、者、也。

意見者。各人關於事物之判斷也。具基礎不必常存乎事實。其理論不必常正確。其論決不必常合真理。故判断者之主觀的雖完全無缺。而客觀的價值如何。則不能定。一定之意見云者。組織政黨之人人有一致之意見之謂。人人一致。則一致離人人獨成一體。其體本其意見而標榜主義。本其主義而揭示政綱。本其政綱而建立政策。本其政策而施行政治。斯為多數政治方諸一人政治寡頭政治較為近諸事實較為正確較為合於真理。故其主觀的價值較大。而客觀的具體設施。縱有害亦加少。縱不加少。亦不加多。故客觀的價值亦較大。可斷言也。此一定意見所以為政黨之要素。

卽其存立之一大根據。然一定云者，特關於事物判斷之重要部分，一致之謂。其枝葉不問也。蓋政治問題，實際的問題也。社會流轉變動而無恆政策，亦因時制宜而不泥。安有不變之策，不弊之施。若執政黨成立時所定政綱，以概萬世無窮之變，其不解政黨孰甚。然於根本問題或一定時間內，自須有堅然不可搖動之主張，故亦不可置節操於度外。此如天動星迴而辰極猶居其所，璇璣輪轉而衡軸猶執其中，然其幾甚微。非真正政治家莫辨。非道德政治家辨之明而行之亦不力。嗚呼。此政黨政治所以難言。不爲幼稚社會所不容，則於幼稚社會借平民政治之名而行其寡頭政治之實。今日者東方流政黨，其有一定之政見者幾人乎？其有以節操相勵者幾人乎？我亦曷嘗拘泥膠瑟，特恨夫若輩藉因時制宜之美名，而一味政權苟且離合耳。

六政黨之意見須基於公共之利害。

公共者，萬民共通之義。對私對部分對少數而言，蓋政黨之主張須基於全國之利害，不可以一部分之利害爲前提也。換言之，政黨之利害須與國家之利害一致。爲黨即以爲國。世人每以先黨後國，非黨員黨員每以爲黨爲國應非者。脫黨國利害一致，則前者非而後者是。否則前者是而後者

非。故苟一致先黨而後國可也。何則。先黨手段也。後國目的也。手段必先乎目的自然之敍也。然。黨亦多假此以行惡矣。

七政黨者。以於政治社會上得優勢地位爲目的者也。

政治社會上之優勢地位云者。政權掌握之謂也。政黨內閣制。由政黨運轉之國會而製造內閣之制也。最適於政黨之目的者。故政黨之目的第一。在組織政黨。內閣然必戰勝反對黨及中立派而後可。故必賴夫競爭。故政黨之目的。一言蔽之曰競爭。政權不內閣斯言也。聞之似乎。思之乃必然之現象。無可諱言者。蓋政黨國家利害既一致。則柄政以利國乃其目的。政權之競爭。又其手段也。然此爲最進步之政黨之所能。非所以語於幼稚之政黨也。

八政黨之競爭政權。須爲立憲的。

政治史者。政權競爭之歷史也。政權競爭之行也。因國因時而異其趣。時乎專制。政權爲少數者階級所壟斷。一般之國民不許關與其競爭之範圍。祇限其階級。其手段或爲陰謀。或爲排擠。或爲武力。與國民的勢力毫無交涉焉。此種競爭團體。蓋非政黨。其競爭之性質亦非立憲的也。政黨之觀

念發生於近代自由政治之下。與階級政治絕不相容。階級政治之下無政黨。政黨發達之下無階級政治。政黨之競爭也以國民的勢力為基礎。故欲達政權競爭之目的。不可不得國民之後援。欲得國民之後援。不可不有利民之政策。演說也。報紙也。雜誌也。小冊子也。無非示國民以其政策。政策而果得民心。則選舉而得勝利。勝利者斯組織內閣。競爭之役以終。競爭之目的以達。勝負操諸國民。各造惟民聽命。此乃平民政治之極軌。所謂立憲的競爭者也。若將立憲的條件撤回。則政黨之競爭與階級政治之競爭同其內容。而所謂政黨政治者。與官僚政治何異。與寡頭政治何異。與貴族政治何異。嗟呼。民國以還。政權之競爭亦烈矣。其勝負操諸國民。而各造惟民聽命乎。則見聽命乎少數之軍隊矣。則見聽命乎最少數之將軍督軍矣。民國其平民政治耶。其階級政治耶。文明為其外衣。軍隊為其牙城。政黨政治為幼稚政治家搖籃中之廢語。貴族政治實為少數暴富兒。午夢中之光景。民權。民權云者。不過野心家之敲門磚。登臺即棄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平民政」。治的形式之貴族政治。貴族政治的內容之平民政治。語出德儒美塞附政黨社會學第一章何則。今日之師長督軍。多洪憲之公侯種子也。